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2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能基金 7 个光伏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及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收购协议，收购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唐县新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河池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池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钦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 100% 股权，合计股权转让总价为 67,969.53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收购有关的全部事项。

由于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中投资计划安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编制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2 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